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776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許景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08,39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4,925元，自民國115年5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

附件：

一、緣債務人於民國（以下同）112年1月4日開始與債權人成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領用如後附所示之信用卡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，債務人領用系爭信用卡後，即得於各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就使用系爭信用卡所生之債務，負全部給付責任（第3條）。且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向債權人全部清償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（第14、15條），逾期清償者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（第22、23條），應按所屬分級循環信用利率給付債權人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二、查債務

01 人至民國115年5月19日止，帳款尚餘108,399元，其中104,9
02 25元為本金，未按期繳付，迭經催討無效。爰特檢附相關證
03 物，狀請 鈞院鑒核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規定，
04 迅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！